

乐山市教育局文件

乐教发〔2017〕18号

乐山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乐山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：

你校《乐山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关于审定新校园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乐一职校发〔2017〕11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我局研究审议后，报请市政府审议。2017年5月15日，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我局报送的《关于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乐教〔2017〕8号），会议原则同意了 you 校新校园建设有关请示事项。现将你校新校园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

二、建设地址

乐山市中区苏稽镇

三、项目业主及建设方式

乐山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作为项目业主。由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业主负责项目建设(代建)和融资,实施“交钥匙工程”。

四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新校园占地面积约 252.5 亩,需征地拆迁和场地回填。按中职学历教育每年在校生 6000 人、非学历培训每年 3000 人的办学规模测算:

1. 新建综合楼、食堂、学生宿舍楼、礼堂、风雨操场、实训厂房、教学楼、培训中心、附属幼儿园、地下车库等校舍 126000 平方米。

2. 新建 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 1 个、篮排球场 10 个、200 个车位的地面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工程。

五、基本建设估算

项目总投资估算 46300 万元,其中:征地拆迁安置费约 12600 万元,场地回填费约 2700 万元、校舍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费约 26000 万元,工程管理及其它费用约 3000 万元,教学设备购置费约 2000 万元。

六、资金筹措方案

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补助，二是由项目建设业主多渠道融资解决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2017 年第二季度开始征地拆迁，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全面竣工，完成学校搬迁。

八、项目管理

1. 请按照《乐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乐教发〔2017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履行业主职责，加快工作推进，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管理。

2. 请你校与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项目建设业主）尽快签订代建协议，做好项目代建相关工作。

3. 规划设计方案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前，报市教育局审核。

4. 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应及时向市教育局报告工程建设推进情况。

附件：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议定事项的通知



